

中和路道路功能提升研究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S-24004-06F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南京市, 建邺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和路道路功能提升研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和路道路功能提升研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和路道路功能提升研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和路道路功能提升研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原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7月26日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0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材料加盖公章在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乐基广场东区1号楼1015室)领取。售价: 300元/份,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乐基广场东区1号楼1014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0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所街100号乐基广场东区1号楼1014会议室

七、其他

7.1 招标内容: 结合本段道路外部条件、服务对象、道路周边的用地现状与规划情况、道路交通需求、公交慢行设施情况等多种因素, 对道路断面进行研究, 明确道路断面优化的原则与原因, 确定道路车道布局与各个交通空间的布局形式等。

7.2 服务周期: 30个工作日, 具体工作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 至完成各阶段研究成果为止。

7.3 最高限价: 2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7.4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5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 2) 若有关本次招标项目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01 号

联 系 人：孙处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审方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所街 100 号乐基广场东区 1 号楼 1015 室

联 系 人：殷沛中

电 话：1338279944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